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8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55号
厂房栋1单元1-4层1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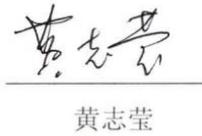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洪平

叶庆华


邹哲凯


杨文斌


黄志莹

张开华

邱贤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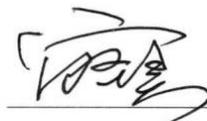
黄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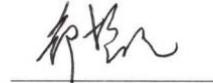

张建喜

程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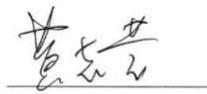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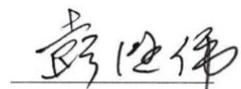

张兴尔


官圣灵


邹哲凯


易铭中


黄志莹


彭继伟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洪平	叶庆华	邹哲凯
_____	_____	_____
杨文斌	黄志莹	张开华

邱贤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黄园	张建喜	程良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兴尔	官圣灵	邹哲凯
_____	_____	_____
易铭中	黄志莹	彭继伟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洪平

叶庆华

邹哲凯

杨文斌

黄志莹

张开华


邱贤华

全体监事签名：

黄园

张建喜

程良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兴尔

官圣灵

邹哲凯

易铭中

黄志莹

彭继伟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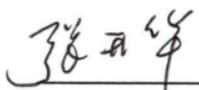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洪平	_____ 叶庆华	_____ 邹哲凯
_____ 杨文斌	_____ 黄志莹	 _____ 张开华
_____ 邱贤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黄园 张建喜 程良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兴尔	_____ 官圣灵	_____ 邹哲凯
_____ 易铭中	_____ 黄志莹	_____ 彭继伟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6 -
八、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森泰环保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森泰环保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森泰环保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赣环境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森泰环保
证券代码	832774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用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6,666,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6,1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2,766,500
发行价格（元）	1.69
募集资金（元）	94,809,000
募集现金（元）	94,80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现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56,100,000	94,809,000	现金
合计	-	-			56,100,000	94,809,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本次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00	0	0	0
合计		56,100,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

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户名：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50156015000002989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59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华赣环境，其上级管理机构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因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备案程序。2023年10月20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其上级管理机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2023年10月16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森泰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议题，同意森泰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赣环境发行股份，暨华赣环境对森泰环保增资9480.90万元认购森泰环保定向发行5610.00万股股票。2023年10月20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4,400,000	51.00%	54,400,000
2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2,350	21.71%	0
3	叶庆华	10,474,500	9.82%	10,474,500
4	杨文斌	5,882,850	5.52%	5,882,850
5	官圣灵	5,814,000	5.45%	5,814,000
6	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4,900	3.34%	0
7	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8,600	1.95%	0
8	张兴尔	527,300	0.49%	395,475
9	郭志富	373,200	0.35%	0
10	彭继伟	126,500	0.12%	94,875
	合计	106,404,200	99.75%	77,061,7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10,500,000	67.89%	54,400,000
2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2,350	14.23%	0
3	叶庆华	10,474,500	6.44%	10,474,500
4	杨文斌	5,882,850	3.61%	5,882,850
5	官圣灵	5,814,000	3.57%	5,814,000
6	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4,900	2.19%	0
7	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8,600	1.28%	0
8	张兴尔	527,300	0.32%	395,475
9	郭志富	373,200	0.23%	0
10	彭继伟	126,500	0.08%	94,875
	合计	162,504,200	99.84%	77,061,700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6,100,000	34.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6,250	0.19%	206,250	0.1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9,269,850	27.44%	29,269,850	17.98%
	合计	29,476,100	27.63%	85,576,100	52.5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400,000	51.00%	54,400,000	33.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790,400	21.37%	22,790,400	14.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77,190,400	72.37%	77,190,400	47.42%
总股本	106,666,500	100.00%	162,766,5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

注：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华赣环境直接持有公司 51.0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华赣环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7.8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洪平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叶庆华	副董事长	10,474,500	9.82%	10,474,500	6.44%
3	邹哲凯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杨文斌	董事	5,882,850	5.52%	5,882,850	3.61%
5	黄志莹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6	张开华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7	邱贤华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黄园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张建喜	监事	68,900	0.06%	68,900	0.04%
10	程良发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11	张兴尔	总经理	527,300	0.49%	527,300	0.32%
12	官圣灵	副总经理	5,814,000	5.45%	5,814,000	3.57%
13	彭继伟	总工程师	126,500	0.12%	126,500	0.08%
14	易铭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600	0.10%	102,600	0.06%
合计			22,996,650	21.56%	22,996,650	14.13%

注：公司现有核心员工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未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的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31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61	1.64
资产负债率	66.48%	71.38%	61.8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第一次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其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的关键信息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2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6,1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809,000元 。
发行对象或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7名，其中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36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名 ，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

	核心员工。	
/	/	因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发生变化，相应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此相关的其他内容

调整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2）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第二次调整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对说明书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期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含当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于2023年12月15日即认购期间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动划扣账户开户费100元及管理费360元。后经公司与银行沟通，该自动划扣费用已于2023年12月19日由银行退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并盖章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1月 4日

控股股东签名：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1月 4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